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8 日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根据他 2004 年 6 月 21 日的普通照会，谨随函致送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0 月 28 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执行部分第 1 段

1. 尼日利亚从未援助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或其运载工具。这是因为尼日利亚忠实地履行它根据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有关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2. 尼日利亚不拥有或持有任何核生化武器，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区也都没有任何此种武器；尼日利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转移或获得任何核生化武器。尼日利亚领土内的任何地区都没有、并且从来没有任何核生化武器生产设施，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转移过用于生产此种武器的任何设备。尼日利亚也不拥有任何为发展核生化武器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设施或机构。

执行部分第 2 段

3. 尼日利亚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并履行它根据该条约负有的义务。《条约》还在国内得到实施，成为尼日利亚法律的一部分。尼日利亚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协商编写了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法律草案。联邦司法部正在最后确定该草案，以提交参议院审议。同样，正在处理关于《生物武器公约》的法律草案。同时，还正在审查现有的联邦法律，以使这些法律符合《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规定。

执行部分第 3(a)、(b) 和 (d) 段

4. 尼日利亚设立了一个部委间委员会，以促进全面实施《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尼日利亚还完成了关于在我国进口、生产和消费的化学材料的国家登记册，并正在积极努力建立一个化学基准实验室，以便在那里测试各种化学品样品。

执行部分第 3(c) 段

5. 尼日利亚同邻国一道制定了联合边防巡逻活动，以便防止或阻止任何非法武器的跨国界转移。事实证明，这项合作在监测边界地区的非法武器活动方面仍可发挥重要作用。

执行部分第 8 段

6. 尼日利亚始终坚持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这将有助于促进实现《条约》的各项目标。尼日利亚在签订《非洲无核武器条约》方面发挥了作用，从而表明它决心致力于核不扩散事业。尼日利亚于 2000 年批准了该《条约》，并大声疾呼其他国家也应采取类似行动，以确保条约早日生效。

7. 尼日利亚努力防止核武器在全球扩散，还支持巩固现有的各个无核武器区，并支持在有关区域内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

8. 2003 年，尼日利亚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三条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交其最新国家报告。同时，还采取了各种措施使利益有关者和大众认识到我们面临的挑战以及尼日利亚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所负的义务。

9. 尼日利亚履行它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约承担的进行多边合作的义务。它利用其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地位，争取和支持为和平目的利用原子能。尼日利亚同原子能机构签订了《原子能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根据这项协定，尼日利亚拥有的任何核设施都接受原子能机构的视察。

执行部分第 9 段

10. 尼日利亚始终坚持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尼日利亚在这样做时，同有相同观点的国家密切协作，在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大会的框架内采取共同举措。例如，尼日利亚加入了大会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2002 年 11 月 22 日的第 57/83 号决议和 2003 年 12 月 8 日的第 58/48 号决议，这两项决议都是为了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尼日利亚在支持《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决议中也采取了同样的态度。

执行部分第 10 段

11. 在制止非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斗争中，尼日利亚一向同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合作，并决心推动为防止非法贩运此种武器和有关武器而展开的合作。

外交部

尼日利亚阿布贾